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合并换股实施结果、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合并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城投控股”）的总股本变更为 3,232,119,51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共计 138,996,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共计 3,093,123,518 股。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新增无限售流通股的预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股票上市流通日不同于复牌交易日）。

3、本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并及时披露相关公告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城投控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晨投资”）及分立上市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分立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68 号）核准。本次合并中，本公司向阳晨投资全体股东发行 A 股，以 1：1 的换股比例吸收合并阳晨投资。本次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司 2016 年 10 月 22 日刊登的《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相关文件。本次合并涉及的换股程序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完成，阳晨投资原股本为 244,596,000 股，本公司新增发行 A 股股份 244,596,000 股。

一、本次合并后的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合并实施前，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2,987,523,518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87,523,518	100.00%
其中：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投”）	1,362,745,675	45.61%
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毅上海”）	298,752,352	10.00%
社会公众投资者	1,326,025,491	44.39%
总股本	2,987,523,518	100.00%

本次合并实施后，本公司的股本增加 244,596,000 股，总股本变更为 3,232,119,518 股。上述新增股份登记过户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8,996,000	4.30%
其中：上海城投	138,996,000	4.3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93,123,518	95.70%
其中：上海城投	1,362,745,675	42.16%
弘毅上海	298,752,352	9.24%
社会公众投资者	1,431,625,491	44.29%
总股本	3,232,119,518	100.00%

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1	上海城投	1,501,741,675	46.46%	138,996,000
2	弘毅上海	298,752,352	9.24%	-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286,700	0.91%	-
4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28,385,358	0.88%	-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220,358	0.84%	-
6	杨永兴	26,524,738	0.82%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股)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645,807	0.64%	-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106,481	0.50%	-
9	蔡秋兰	14,349,887	0.44%	-
10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529,734	0.33%	-

二、新增股份上市日期

本次新增 A 股股份预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

请投资者注意，上述新增 A 股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不同于本公司 A 股股票复牌日期，具体复牌日期请以本公司届时刊登的复牌公告为准。

三、转登记受限账户交易权利限制

对于未建立一码通 A、B 股账户对应关系匹配且不具有转登记受限账户的 C1 账户投资者、不具有转登记受限账户的 C99 账户投资者以及全部 C90 账户投资者，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统一根据投资者 B 股证券账户信息免费配发沪市转登记受限账户。

转登记受限账户为限制性账户，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该类账户进行交易限制，只能进行卖出委托申报，不能进行买入委托申报。转登记受限账户除无法买入任何证券以外，被限制买入的业务范围还包括：证券发行、权证行权、开放式基金申购、开放式基金认购、开放式基金分红设置、账户式质押回购出库、ETF 申购、融资融券余券划转、融资融券担保品划转（买方向）、融资融券券源划转（买方向）。未来，如资本市场推出新业务及新产品，相关业务及产品也将有可能被列入限制买入范围。

本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吸收合并及分立上市的相关手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